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楊志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74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6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3,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於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伊
06 申請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
07 告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自第1
08 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百分之4.09
09 計算（違約時合為百分之5.83），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
10 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11 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3 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4 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逾期未還，而於113年11月5日間向
15 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債務清理之調解，達成還款協
16 議，惟被告自114年11月21日起即毀諾未履行，依協議書第4
17 條約定，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5萬3,746
19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回覆之當事
23 人出庭意願調查表所載答辯意旨略以：我於114年11月14日
24 遭羈押，我仍有意願還款等語。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撥款通知
26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資料、查詢還款明細2份、
27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2份、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前置調
28 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
29 無擔保債權還款分配表、前置調解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
30 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第55頁至第64
31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至於被告所稱其於114年11月

01 間遭羈押迄今等節，並非實體法上權利障礙、消滅、抑制、
02 排除事由，核與原告依契約所為請求被告履行不生影響。從
03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4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8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6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洪仕萱